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六月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
-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参会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由公司独立董事作《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就 2026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八)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九)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十)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一) 复会，宣读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三) 参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战略，在稳步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持续深耕开拓国内外市场。受益于国家新建火电投资加速及存量机组升级改造等一系列利好政策影响，公司传统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筑牢坚实基础；光伏项目顺利落地并实现收入贡献，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918.02 万元，同比增长 52.90%；实现营业利润 21,013.53 万元，同比增长 80.86%；实现利润总额 21,056.79 万元，同比增长 81.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3.55 万元，同比增长 88.16%；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44.54 万元，同比增长 108.96%；基本每股收益 1.42 元，同比增加 86.8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85,260.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2,144.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9.03 元。

二、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公司全年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累计审议 69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具体召开及决策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转让 120MW 渔光互补项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跨境融资业务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1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2.11 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12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1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1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8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p>2.19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20 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2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2.22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23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4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25 审议《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6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7 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2.28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9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依法务实高效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p> <p>2.03 《发行数量》</p> <p>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2.06 《限售期》</p> <p>2.07 《上市地点》</p> <p>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p> <p>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p>2.10 《决议有效期限》</p> <p>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p> <p>13、《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p>	
2025 年 6 月 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p>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00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各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地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诚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化支持，对公司规范经营、科学治理、风险防范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聘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等有关内容事项，履行审核程序并提出建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在审计入场前和审计工作结束后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2025 年共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及归属事项。

2025 年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转让 120MW 渔光互补项目进行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体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持续关注公

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建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保护投资者利益。2025 年，公司通过积极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定期回复 E 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若干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好各项经营计划，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聚焦主业提质增效，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公司将持续深耕核心主业，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导向、技术迭代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巩固并提升细分领域核心竞争优势，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版图，加速推动氢能源、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技术的应用落地与市场推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开辟新的增长路径。依托自身技术研发积淀，充分运用数智化技术赋能产业升级，加速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大力推进产品的智慧化、智能化转型，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推广

力度，不断完善全流程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贴合实际需求的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全面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2、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能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传递公司价值，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和了解，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达环保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 2025 年年度报告》及《青达环保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4,935,511.7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63,661,428.60 元。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226,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783,28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9.88%。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4,226,000 股，合计转增 49,690,4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3,916,400 股。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青达环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整（最终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自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涉及自身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公司接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青达环保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研究，独立董事 2026 年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含税）/年；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青达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

听取报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地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要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建议，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孙邦清、周泓、陈莉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审慎独立的原则，分别认真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分别编制的《青达环保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听取报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确定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报酬。

2、上述报酬均包括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会说明。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